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acheng.com
dentons.cn

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北京市平谷区四家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调增）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大成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acheng.com
dentons.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主要要素 4

二、项目参与单位 5

三、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的主要情况 11

四、本次专项债券的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9

五、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 20

六、风险防控措施 21

七、结论性意见 23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acheng.com
dentons.cn

致：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指派舒子平律师、舒昭律师就“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北京市平谷区四家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调增）”事宜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北京中伟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为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北京市平谷区四家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调增）作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的北京中伟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专项债券	指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北京市平谷区四家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调增）
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或本项目	指	即北京市平谷区四家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5〕51 号文	指	《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acheng.com
dentons.cn

		知》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9〕26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110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	指	《关于北京市平谷区四家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的情况说明》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指	《北京市平谷区四家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调增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指	北京中伟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专项债券出具的《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北京市平谷区四家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调增）-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专项债券出具的《2026 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acheng.com
dentons.cn

见书》		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北京市平谷区四家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调增）-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专项债券有关的事实、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与本次专项债券有关事实的了解、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也对本次专项债券对应的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但不对硬件设施设备使用寿命和周期、硬件设施设备是否需要提升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门性及专业内容负责。

（二）在前述的尽职调查、实地考察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项目参与主体如下保证和承诺：即项目参与主体已提供了本次工作所需要的全部文件、材料、口头或书面陈述和说明，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该等文件、材料、口头或书面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明文件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项目参与主体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实施方案、投资决策、风险因素等专门事项发表意见或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实施方案、投资决策、风险因素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对于该等文件、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专业资质和适当资格，也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此应以另行聘请的会计和审计机构及其注册会计师和审计人员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评价咨询机构及其咨询人员等有关机构及人员所作出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

（四）本所律师同意，在向上级主管部门呈报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做任何引用时，不得因不当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因任何修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券需要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的目录、标题等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声明，依据对本次专项债券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理解，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主要要素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及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等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等，本次专项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本次专项债券 26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为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中，将原用于京平公转铁（京津冀）综合物流枢纽产业园项目的 2600 万元人民币专项债券调整至本项目，债券利率 2.46%，原债券期限 20 年（本项目使用 19 年零 3 个月），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期满后一次性还本。本次专项债券以 2026 年 11 月 12 日作为债券利息分割日，债券利息支付起算日从 2026 年 11 月 12 日起计算。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及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等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等已披露本次专项债券的主要要素，发行人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且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及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等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等，本次专项债券调整符合财预〔2021〕110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的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应继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acheng.com
dentons.cn

二、项目参与单位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等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等，本项目的主管和实施单位为：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项目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北京市平谷区医院、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北京市平谷区精神病医院。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一）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中共北京市平谷区委员会和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印发<北京市平谷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编号：京平发〔2019〕9 号）以及 2022 年 1 月 2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北京市平谷区组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平谷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1102260001128036（赋码机关：中共北京市平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负责人：罗焜。

（二）北京市平谷区医院

1. 北京市平谷区医院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

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226400980351F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7700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acheng.com
dentons.cn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中医科诊疗与护理；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新平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潮
登记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北京市平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北京市平谷区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

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医院
发证机关	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号	008781110226510151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经营性质	非营利性（政府办）
有效期限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36 年 4 月 25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acheng.com
dentons.cn

（三）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1.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

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226400980538E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594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	突出中医特色，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中医内科、西医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五官科、肛肠科、皮肤科、正骨按摩科、针灸科、预防保健科、放射科、检验科、功能检查科、急诊科诊疗与护理；中医医科学历教育临床实习；中医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医学研究；中医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平翔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兆杰
登记状态	正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平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

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发证机关	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局
登记号	008782110226514051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医院
经营性质	非营利性（政府办）
有效期限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

（四）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

1.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

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北京市平谷区牙病防治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226400980044N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118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acheng.com
dentons.cn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孕产、妇女、儿童保健服务工作。承担生育宣传、技术服务、优生指导等工作。开展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质量检测等工作。负责妇幼保健业务管理、培训、技术支持及基层转诊等工作。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南岔子街 4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中
登记状态	正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平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

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平谷区牙病防治所）
发证机关	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登记号	008846110226525051
医疗机构类别	专科医院
经营性质	非营利性（政府办）
有效期限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33 年 6 月 15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acheng.com
dentons.cn

（五）北京市平谷区精神病医院

1. 北京市平谷区精神病医院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

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精神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226400983720M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77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精神康复治疗。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滑子村南
法定代表人	罗炯
登记状态	正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平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 北京市平谷区精神病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

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精神病医院（北京市平谷区精神卫生保健所）

发证机关	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登记号	008806110226510351
医疗机构类别	精神病医院
经营性质	非营利性（政府办）
有效期限	2016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10 日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等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等，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全国医疗机构查询系统、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的查询，上述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三、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的主要情况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及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等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等，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的项目概况

1. 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平谷区医院、平谷区中医医院、平谷区妇幼保健院、平谷区精神病医院四家医院淘汰更新及新增医疗设备共 2173 台（套）；平谷区中医院平急两用综合楼开办设备（含平急两用设备）1806 台（套），合计共 3979 台（套）。

2. 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平谷区医院、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北京市平谷区精神病医院。平谷区地处北京、天津、河北三省市交汇处，总面积 948 平方公里，平原、山区、浅山区各占三分之一。全区 2 个街道、16 个乡镇，常住人口 45.7 万人。2024 年，GDP 总量实现 503.3 亿元，同比增长 6.1%。固定资产投资实现 135.4 亿元，同比增长 5.5%。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6 亿元，同比增长 5.2%。

3. 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模式

根据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等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等，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期 5 年，预计 2026 年 11 月开始安装，2030 年年底实现全部投入使用。

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除特殊要求外，各家医院需根据国家招投标法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设计、勘察、施工、监理、造价、设备材料采购等单位。

本项目运营期 20 年，进入运营期后，运营工作由各家医院负责，对委托期内的项目运营、管理、维护。

（二）本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25,400.27 万元人民币，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23,325.26 万元人民币，占比 91.83%；建设期利息 2,075.01 万元人民币，占比 8.17%。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自有资金和通过政府专项债券融资，其中：拟通过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23,10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90.94%，拟使用自有资金 2,300.27 万元人民币，占比 9.06%。对于通过政府专项债券融资的具体实施和计划如下：本次专项债券将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中原用于京平公转铁（京津冀）综合物流枢纽产业园项目的 2600 万元人民币专项债券调整至本项目，债券利率 2.46%，原债券期限 20 年（本项目使用 19 年零 3 个月），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期满后一次性还本，本次专项债券以 2026 年 11 月 12 日作为债券利息分割日，债券利息支付起算日从 2026 年 11 月 12 日起计算；后续通过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计划为：2027 年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13700 万元，2028 年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5200 万元人民币，2029 年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1300 万元人民币，2030 年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300 万元人民币，债务期限均为 20 年，假设融资利率 2.46%。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由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统筹安排有关自有资金支付。

为使本项目资本金所占比例符合国发〔2015〕51 号文、国发〔2019〕26 号文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拟将通过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作为本项目资本金使用，符合国办发〔2024〕52 号文提出的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范围，但仍须符合国办发〔2024〕52 号文提出的其他要求并按照法律、法规、部门和地方性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具体的申报和审批手续；并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变化调整，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应确保本项目资本金所占比例符合国发〔2015〕51 号文、国发〔2019〕26 号文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

（三）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批复的主要情况

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主要批复情况					
编号	有关审批、备案等	机关/机构	文件	出具时间	文件编号/说明
1	立项批复	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平谷区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6 年 9 月 14 日	京平谷发改（审）〔2026〕100 号
2			《关于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6 年 9 月 14 日	京平谷发改（审）〔2026〕99 号
3			《关于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6 年 9 月 14 日	京平谷发改（审）〔2026〕101 号
4			《关于北京市平谷区精神病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6 年 9 月 14 日	京平谷发改（审）〔2026〕102 号
5	所需其他手续后续需陆续办理和完善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立项批复，但本项目及其实施内容仍需取得的其他任何审批、许可、核准、批复、备案等，后续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和地方性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并完善相关手续；对于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要求及有关问题，后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及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落实并完善。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和收益性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等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等，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和收益性如下：

1.本项目必要性

（1）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为引领，以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核心，以临床专科能力建设为抓手，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不断扩充优质医疗资源总量，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医疗 3 服务能力与水平，为人民群众的健康提供坚实保障。《十四五”国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国卫医发（2021）31 号）等一系列文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已成为国家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加强我国医院内涵建设，引导医院发展方向，促进医院实现“三个转变三个提高”，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将健康产业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该纲要对健康产业的发展目标、重点领域、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进行了全面规划，为健康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其次，国家加大了对医药健康产业的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设立了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医药健康产业的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发展。此外，政府还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医药健康产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为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第三，国家在税收方面也给予了医药健康产业一定的优惠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医药健康产业企业，国家实行了一系列的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了企业的税收负担，鼓励企业积极投身于医药健康产业的发展。此外，国家还加强了医药健康产

业的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人才引进政策，吸引了大批国内外优秀人才投身于医药健康产业的发展。同时，政府还加强了医药健康产业的人才培训工作，为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才支持。

国家对医药健康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为医药健康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随着政策的不断完善和落实，大健康产业将会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2）高度契合地区规划

《平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壮大医药健康产业。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壮大医疗器械产业，加强新型医学治疗设备关键技术和仪器的研发和生产，推动普峰医疗创新谷等重点平台发展，吸引医疗专用设备企业加快集聚。

2024年3月2日，平谷区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发布了《平谷区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了工作任务和目标，着重在重点医院建强行动、基层医疗机构建优行动、数字医疗提升行动、“平急两用”医疗体系做深行动、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争创行动及“人才强卫”行动六大行动上发力，加速驶上高质量发展“快车道”，提升百姓就医获得感。

（3）能充分发挥当地资源禀赋

平谷区以服务首都发展安全为统领，主动融入国家大局和首都全局发展，积极构建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能有效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满足公共安全防控形势需要、有力支撑首都建设的强大医疗服务体系，补齐郊区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医疗设施建设，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平急转换，以提高平急转化能力为核心，提升区域应急医疗救援能力。平谷区正在积极争取与中国中医科学院进行深入合作，申请国家级及市级支持，将平谷区中医医院融入国家中医药发展体系，在临床药学试验基地、重点学科建设、探索建设医共体等方面给予支持。

（4）能有效解决当前瓶颈问题

平谷区医疗体系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辅。平谷区三级公立医疗机构

2 家（区医院、中医院），二级医疗机构 4 家（妇幼保健院、精神病医院、岳协医院、京东口腔医院），公共卫生机构 4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全区执业(助理)医师 1880 人，注册护士 1663 人。每千人口拥有床位数 4.54 张，与全市平均水平相比低 1.59 张。每千人口医师数 4.08 人、护士数 3.61 人，与全市平均水平相比低 1.64 人/千人口、2.92 人/千人口。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平谷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实现应急医疗响应能力稳步提升，有效增加床位承接救治需求空间。

2. 本项目公益性

（1）完善基础设施，推动高质量发展

卫生健康事业关系国计民生。近年来，国家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强调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本项目的实施为持续改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随着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就业方式多样化加快发展，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又面临新情况新问题。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病有所医是老百姓关心的问题，也是不断改善人民生活的奋斗目标之一。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强盛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本项目的实施在优化医药体制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等多个方面成果显著，对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都将起到重要作用。

（3）实现跨区域医疗共享，促进京津冀一体化

北三县（三河、大厂、香河）与平谷区地缘相接，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的背景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北三县医疗体系意义重大。

本项目建成后，凭借先进的医疗技术、专业的医疗团队，能为北三县居民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极大提升其就医体验。当前，北三县医疗资源相对薄弱，通过本项目的辐射，可有效弥补这一短板。从区域协同发展来看，本项目能与北三县现有医疗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如组建医联体、开展远程医疗等，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带动北三县医疗技术、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助力构建京津冀区域一体化医疗服务新格局，推动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均衡发展。

3. 本项目收益性

（1）提供公共产品，改善公共服务

本项目以医疗制度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不断加强医疗服务管理，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流程，着力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一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硬”条件。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为医院配置核磁共振、CT 等大型检查设备，极大地改善了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为提升医疗服务领域公共服务质量奠定了坚实的硬件基础。二是优化医疗服务环境，提升服务“软”实力。扎实开展“心系患者、服务百姓”温馨医疗服务行动。持续优化医院环境布局，医院各楼层摆放就诊座椅、饮水设施、轮椅等便民物品，设置导医台，提供及时便捷的导医服务；医院各楼层全天候提供热水、纯净水，方便患者就诊饮水；建设院内摩托车、汽车停车场，为就诊患者提供免费停车服务；改善住院条件，在病房安装网络电视机，努力营造清洁、舒适、温馨的就诊环境，持续提升患者就医感受。

（2）促进群众就业，增加群众收入

本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医养健康产业、服务业的发展，能够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本项目预计可新增就业岗位约 300 个，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加群众收入不少于 5 万元人民币/年，缩小地区贫富差距，带动共同富裕。

（3）弥补发展短板，带来长远效益

以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为目标，在业务发展、学科建设、精益管理、优质服务、信息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急诊、收住院人次增长明显，群众满意度持续向好，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坚持发展和建设双向发力，加大新技术的学习和引入，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诊疗流程，多举措深化医疗服务。

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全面推动健康平谷建设，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健全覆盖城乡的慢性病防控体系。提升健康管理能力，建立平谷区健康促进中心，加强健康促进教育，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引导全区人民形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落实首都市民卫生健康公约，持续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合理膳食推广等一批重大健康行动。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体育设施，打造“一刻钟健身圈”，推动学校、单位体育场馆等向社会开放，持续提高市民身体素质。深入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区成果，创建家庭、社区（村）、单位、学校等健康单元，坚持“全员、全域、全内容”推进健康城市和国家卫生镇建设，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

（4）拉动有效投资，推动经济增长

2024 年 7 月 2 日，国家卫健委财务司发布《关于 2024—2025 年持续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的通知》，提出，持续加强以业财融合为核心的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内部流程管理精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该通知也是对深化医改年度工作的进一步落实。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今年将重点推进以业财融合为重点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加强公立医院债务风险管控，指导推动各地有序分类化解公立医院长期债务。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推进医养健康相关产业集聚发展，带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从而有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稳投资、稳增长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依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等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等分析，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库〔2020〕43 号文及《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且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北京中伟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专项债券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的结论为：“经审核，我们认为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北京市平谷区四家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预期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acheng.com
dentons.cn

北京中伟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受托针对本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在对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能够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

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应保证：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的任何设备、任何收益等），并未且不会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本项目收益应按照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的要求进行管理，保证本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

四、本次专项债券的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北京中伟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专项债券向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经核查，北京中伟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4EQEH6T），以及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22696，执业证书编号：11010428，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87 号。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等。经北京中伟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指派，为本次专项债券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光敏、魏玉萍持有现行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110002590029；11000204050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托为本次专项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568957S）。本所指派的舒子平、舒昭律师均持有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分别为：11101198810892443；11101202010284084。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专项债券之目的而聘请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具备出具上述专业文件的资质或资格，且出具上述专业文件的会计师或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项目审批、处罚等风险

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涉及尚未取得有关文件批复或正在审查审批过程当中的情况，后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和地方性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并完善相关手续。对于有关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要求及有关问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及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落实并完善，否则会导致项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审批而被责令停止、遭受有关处罚等风险。

（二）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或正常建设、运营的风险

1. 项目实施风险。项目实施包括招投标、建设项目方案设计与论证、建设管理、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涉及政府部门、供应商及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的居民和有关单位的协调和配合等多个方面，如果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2. 建设期拖延风险。目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因素非常多，如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稳定性、供应商的技术及管理水平、新冠疫情等医疗紧急事件、就诊人员对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任何影响、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和停电、交通中断等。

3. 安全事故风险。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及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等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等，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涉及复杂、技术要求高且存在一定危险源的医疗设备建设，危险主要是交通运输事故、火灾、物体打击、触电、放射性物质泄漏或辐射等安全事故。这类安全事故会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毁损、群体事件等不良后果。

（三）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本项目的整体工作周期较长，加上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其他因素的影响，运维费用、有关价格等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产生波动，将影响本项目有关收益，进而影响本项目整体的资金平衡。

（四）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

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会对社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包括：对医院日常运营的影响、对医院诊疗服务及就诊时间和诊疗效率的影响、对就诊人员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运行可能引起当地诊疗成本的提高的影响；对便民服务等配套设施正常使用的影响等。

（五）其他有关的主要风险

1. 物价变动、建设方案及进度安排的变更等因素导致投资测算不准确从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2. 利率变动风险。在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券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产生一定影响和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3. 政策变动风险。本项目收益变动风险主要受政府对本项目以及其涉及的产业、行业等在财政、税收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支持和调控影响，若政府调整或改变现有的支持政策或进行调控，将有可能会对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不利影响。

4. 法律问题和风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建设、运营及管理过程中，会产生实质或潜在的相关法律问题和合法合规风险，后续可能会演变成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对本项目的建设进度、运营、现金流产生影响。

六、风险防控措施

（一）仍需取得的文件批复后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和地方性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办理并完善相关手续，并及时高效地协调政府及有关部门机关的共识和支持，以落实项目为本。与政府及有关部门、机关、单位等紧密沟通，积极寻求解决途径，将可能存在的政策变动问题及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二）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等应对本项目进行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在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确定建设方案时，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积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管理，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采取切实措施严格控制投资成本，按计划推进建设进度，及时进行审计监督，避免出现费用超支、建设期延期等风险，确保本项目建设能够按质、按时及时投入运营，努力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应制定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预定工期计划，并对照建设实施的实际进度，及时调整项目建设计划，确保本项目进度。同时，尽量避开恶劣天气，做好新冠疫情等紧急医疗事件、各类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

（四）为防控安全事故风险，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将贯彻项目安全管理目标，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在本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加强对参与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

（五）为控制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应加强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建设进度，通过各种方式确保在建项目按时投入使用，同时积极与政府部门等进行沟通，尽快产生项目收益。

（六）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应合理安排通过债券融资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资金获取能力，提前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并做好后续专项债券发行计划的有关准备和工作。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按照国办函〔2016〕88号文的要求，切实实施并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七）本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应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同时，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应确保本项目的收益专门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或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八）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定注意合法及合规操作、管理，及时进行法律及合规审查，注重本项目操作、运营、管理和流程等的合法合规和严谨，及时采取法律风险防控措施，防止法律法规问题和风险的发生，尽可能及最大限度地避免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将法律问题和风险和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尽可能降低或消除。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内容，并依据与政府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及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等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等已披露本次专项债券的主要要素，发行人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且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及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等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等，本次专项债券调整符合财预〔2021〕110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要求。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的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应继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的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三）本项目已经取得了立项批复，但本项目及其实施内容仍需取得的其他任何审批、许可、核准、批复、备案等，后续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和地方性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并完善相关手续；对于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要求及有关问题，后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及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落实并完善。

（四）为使本项目资本金所占比例符合国发〔2015〕51 号文、国发〔2019〕26 号文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拟将通过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作为本项目资本金使用，符合国办发〔2024〕52 号文提出的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范围，但仍须符合国办发〔2024〕52 号文提出的其他要求并按照法律、法规、部门和地方性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具体的申报和审批手续；并且，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acheng.com
dentons.cn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变化调整，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应确保本项目资本金所占比例符合国发〔2015〕51 号文、国发〔2019〕26 号文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

（五）依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本项目主管和实施单位以及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等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等分析，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且有收益性，符合财库〔2020〕43 号文及《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且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六）如《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所述，在对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能够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对应的资产、收益等应按照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的要求进行管理，保证本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

（八）为本次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具备为本次专项债券出具有关专业文件的相应从业资质。

（九）四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后续需及时且有效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如及时且有效采取风险防控措施，上述风险基本可控，且有一定保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九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本所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大成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acheng.com
dentons.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关于北京市平谷区四家医院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调增）-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舒子平

经办律师：_____

舒昭

2026年11月9日